

教育部行指委办公室函件

关于行指委、教指委下设专门（专业） 委员会的注意事项

各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

根据《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各行指委、教指委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专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指导下，根据近期部分行指委、教指委提交的专委会设置申请情况，现作如下工作提示：

一、各行指委、教指委视工作需要，可在本行业所对应的专业范围内下设专委会。专委会原则上包括两类，即根据工作设置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及按照专业类设置的专业指导委员会。拟设专委会前，应本着聚焦主责、方便工作、广泛参与、优中选优、规范管理的原则，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专委会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

二、专门工作委员会原则上在校企合作、教师发展、课程思政、成果转化、教科研等范围内设置，不专门设置思想政治教育类、大赛类、教材编写类、教育装备类等专门工作委员会。

三、专业指导委员会不得按专业设置（某专业类中本行指委、教指委只负责一个专业的特殊情况除外）、按专业层次分设。

四、下设专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及秘书处。专委会主任委员原则上应由行指委、教指委副主任委员兼任，如副主任委员数量不足，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合适人选兼任。

五、专委会以现有行指委、教指委委员为组成人员主体，适当增补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高校和研究机构等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并严格控制组成人员规模，行指委、教指委委员数量应达专委会组成人员半数及以上。行指委、教指委委员均应进入本行指委、教指委下设专委会。根据工作情况，经教育部同意，可择优推荐专委会成员加入有关行指委、教指委。

六、行指委、教指委主任委员单位对下设专委会及组成人员负管理责任，各下设专委会不得以专委会名义独立开展工作。

七、各行指委、教指委拟设专委会设置方案（包括专委会名称、职责范围、有关工作内容等）和管理办法（包括专委会设置构成、组成人员遴选办法、开展工作机制、工作纪律、专委会届期和管理等），应经主任委员同意并提交我办核准后方可开展组建工作。专委会组建完成后，需将专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及信息报我办备案。

请各行指委、教指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经主任委员同意的拟设专委会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有关材料 Word 版发送至我办邮箱。经核准后，将主任委员签字并盖章的纸质版寄至我办，同步开展专委会组建、备案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魏光泽、苗林波，010-57519530、575195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 A 座 922 室

行办邮箱：hangban@ouchn.edu.cn

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4 日

